

2023年河池市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市本级2023年财政预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批准市本级2023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受减税降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没有完成预期目标等因素影响以及自治区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加等原因造成市本级收支情况与2023年8月28日调整预算数（以下简称“年初预算数”）变化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对2023年市本级财政收支进行第二次预算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本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只就本级可统筹安排的财力收支部分和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进行调整。

（一）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支

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047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5582万元增加209156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增加43258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165898万元。

2.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209156**万元，其中：转贷城区支出104227万元；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支出29万元，具体安排的项目为市本级城市背街小巷项目29万元，再加上第一次预算调整安排的821万元，该项目总安排850万元；市本级再融资债券104900万元，用于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二）调整年初预算财力收支缺口

1.收入调整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2102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99234万元减少188949万元，下降47.3%。具体构成如下：

（1）调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2000**万元。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本级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23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35000 万元减少 120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预计实现的罚没收入比年初计划减少 14000 万元，主要是部分大案要案无法在当年结案，罚没收入无法实现。二是受全市经济复苏缓慢影响，税收收入预计比年初计划减少 7960 万元。

(2) 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199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72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5287 万元增加 1998 万元。**增减原因：**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191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减少 2013 万元，原因是调入资金虚高被自治区扣减 962 万元，以及去年有增资一次性补助收入。结算补助减少 723 万元，原因是自治区结算下达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资金减少。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增加 1016 万元，原因是上级下达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资金 1016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245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666 万元；二是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807 万元，主要是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置换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增加的可用财力。

(3) 调减调入资金 178947 万元。调入资金调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8947 万元。因 2023 年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形势非常严峻，预计无法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以上增减相抵后实际调减收入 188949 万元。

2. 支出调整情况。为确保实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目标，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210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99225 万元减少 188949 万元。具体构成为：

(1) 新增安排支出 39462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在没有其他资金可以调剂的情况下，需通过调整预算安排相关项目支出 39462 万元。**主要包括：**县（区）法院、检察院 2022 年末结余结转资金 10160 万元（对应上划县区基数），国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深圳市支持河池疫情防控资金 1000 万元，一次性抚恤金 1200 万元，增人增资 5000 万元，市本级机关养

老保险收支缺口补助 4800 万元，2022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奖励资金 1500 万元（对应上划被惩罚的三县基数），兑现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基建扶持资金 2344 万元，安排市土地储备中心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入 6700 万元，纪委监委及公检法等部门运转经费 3000 万元等。

（2）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163287 万元。其中：收回年初预算安排各部门的项目资金 117127 万元，收回未分配使用的项目资金 46160 万元。**收回的原因：**一是项目已完成不再使用；二是绝大部分被收回的项目资金为从政府性基金（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没有实现预期目标，被自治区财政厅冻结无法使用；三是已通过其他资金渠道解决。特别说明，收回已下达部门的预算项目资金均已与部门沟通确认，后续相关部门正常运转确需安排的，再从其他资金渠道解决。

（3）调减上解支出 3256 万元。由于市本级与县（区）结算不涉及与自治区结算，因此县（区）上解收入直接冲减市本级上解自治区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上解支出为-61017 万元，上解支出调整预算数为-64273 万元，调减 3256 万元，**增减主要原因：**一是对应上划县（区）法院、检察院 2022 年末结余结转资金基数 10160 万元；二是按照市本级与金城江区财政体制计算，金城江区实际上解市本级金额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93 万元；三是自治区财政厅自 2023 年起，通过年终结算分期扣缴 2017 年借给市本级的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 亿元，其中：2023 年扣缴 3000 万元，2024 年扣缴 3000 万元，2025 年扣缴 4000 万元。

（4）调整资金安排渠道不列支出 61868 万元。把一些已支出的项目调整为暂付款，不反映为当年支出。具体调整项目和科目建议待年底视情况而定，最终调整金额以最终收入情况确定。

以上增减相抵后实际调减支出 188949 万元。

3.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按照以上方案进行调整后，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210285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210276 万元，结余 9 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情况

按照以上（一）（二）进行调整后，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5150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94816万元增加2020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5150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94807万元增加20207万元。收支相抵，结余9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726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78700万元增加93921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74921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9000万元。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增加**93921**万元。其中：转贷城区支出73134万元；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11787万元（其中，安排用于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规模化供水工程1900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2800万元，其他项目支出7087万元）；市本级再融资专项债券9000万元，用于到期债券还本。

（二）调整年初预算收支缺口

1.收入调整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711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74933万元减少403735万元。具体构成为：

（1）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396818**万元。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调整预算数为6397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60788万元减少396818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98448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0万元；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650万元。

（2）调减转移性收入**6917**万元，其中：调减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调减上年结余收入6914万元，按照2022年决算数据实调整上年结余。

2.支出调整情况。由于收入调减 403735 万元，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原则，结合预算执行情况，需相应调减支出。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711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74927 万元减少 403735 万元。具体构成为：

（1）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217874 万元。其中：收回年初预算安排各部门的项目资金 195120 万元，收回未分配使用的项目资金 22754 万元。收回的原因：一是因为政府性基金是以收定支，收入没有完成年初预算需对应调减支出；二是项目已完成不再使用。

（2）调减调出资金 178947 万元。因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特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形势非常严峻，距离预期目标差距非常大，预计无法调出资金。

（3）调减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支出 6914 万元。

3.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按照以上进行调整后，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71198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不含债券部分）为 71192 万元，结余 6 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情况

按照上述收支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后，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438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653633 万元减少 3098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438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653627 万元减少 30981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6 万元，年度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情况

1.调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93 万元，调整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39092 万元。调减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起 11 个县（区）法院、检察院上收市级管理，原计划县（区）法院、检察院在职职工在市本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但由于各县（区）法院、检察院职工的工资和退休数据核定都是由县级组织部门、人社

部门核定，根据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原则，11个县（区）法院、检查院的参保关系目前没有转移到市本级，不在市本级参保缴费。

2.调减“上年结余收入”25483万元，调整后上年结余收入为369019万元。按照2022年决算数据实调整上年结余。

调整后，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9769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004455万元减少27476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调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99万元，调整后支出为39090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编制冻结，人员调动受限，同步调减转移支出。

调整后，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6183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618633万元减少299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收支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358645万元，比年初预算结余385822万元减少2717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2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221万元持平。

（二）支出调整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金额不调整，仅对支出结构进行调整，由原全部补助下级支出221万元，调整为补助下级支出154万元，市本级支出67万元，为按照上级规定用于市本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67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进行调整后，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2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221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2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221万元持平。收支相抵，

结余 0 万元。

五、其他特别报告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对上级政府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但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因此，在此一并报告上级追加我市本级（不含城区）专项转移支付和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专项转移支付情况。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0693 万元，与上年同期数 50912 万元基本持平。

2.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1289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71980 万元增加 4091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2574 万元；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及自治区配套资金共 24544 万元，上年同期没有此项收入；下达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539 万元，主要是今年下达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补助资金 1500 万元，上年同期没有此项收入。**按科目分类**，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97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7200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1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265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28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2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99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1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615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1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73 万元。

根据预算调整情况，加上上级追加的专项转移支付和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以及上年结转部分，全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年度预算数预计达 96.60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年度预算数预计为 57.6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3.5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6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07 亿元，上解支出-6.43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 10.17 亿元。

3.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我们认真对照中央、自治区及我市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23 年初共收回相关部门已列支结转超过两年（或一年）的财政存量资金指标可统筹使用部分 15347 万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已统筹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978 万元。按科目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万元，其他支出 100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共下达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221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 附件：1.河池市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化情况表
2.河池市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化情况表
3.河池市本级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化情况表
4.河池市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变化情况表